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原附民緝字第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陳有延

被　　告　胡建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原易緝字第17號竊盜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胡建彬被訴竊盜等案件，經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查有前項情形，爰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雷雯華

法　官　蘇昌澤

法　官　葉伊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佾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